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陳運賜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yunn@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13011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40000J_1130111594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宣導「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限制高度管理機制，檢送吊掛限高簡易說明文宣如附件，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局113年5月31日場建字第11350130681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起重機協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

